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80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楊柏良 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當事人能力既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則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；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向本院具狀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狀章戳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然被告業於113年1月31日死亡，亦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業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且無從

命為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尚文